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僅就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高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財務資料包括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2及3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各年度及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和於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2016年5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的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統稱「財務資料」)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比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分節詳述之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會所及餐飲業務。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採納5月31日作為財務年度結算日。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除有關重組的交易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從事任何業務。

由於 貴公司新近註冊成立，尚無從事任何業務(上述重組除外)，故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集團現時旗下其他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須遵守法定審核規定)已根據各自註冊成立地點的相關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編製本報告時， 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及3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5所載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由董事基於相關財務報表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2及3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並無調整。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及3之呈列及編製基準、下文第II節附註5所載會計政策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真實公允的財務資料等招股章程內容，亦負責進行董事視為必要的內部控制，避免財務資料之編製因欺詐或錯誤導致重大錯誤陳述。

就財務報告而言，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就財務資料執行的程序作出獨立的財務資料意見，並向閣下匯報。

就比較財務資料而言，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就比較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發表審閱比較財務資料的結論並向閣下匯報。

就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核程序，亦已審查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適當程序。

就比較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比較財務資料。

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及分析比較財務資料並進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小，吾等不能保證已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要事宜。因此，吾等不會對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就財務資料發表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基於下文第II節附註2及3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和下文第II節附註5所載會計政策編製，真實公允地反映貴公司於2016年5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和2016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

就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的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結果，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吾等相信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未按照與財務資料所採納者相同之基準編製。

I.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8	67,387	88,870	23,519	30,613
已售存貨成本		(13,300)	(18,172)	(4,905)	(5,9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432	557	144	72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6,066)	(20,919)	(6,274)	(7,748)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11,278)	(11,709)	(3,363)	(3,684)
僱員福利開支		(7,656)	(13,068)	(3,514)	(5,929)
折舊		(3,472)	(4,199)	(1,294)	(1,436)
上市開支		—	—	—	(8,191)
其他開支		(7,478)	(10,953)	(3,389)	(4,201)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9	8,569	10,407	924	(6,414)
所得稅開支	10	(1,470)	(2,023)	(293)	(361)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7,099</u>	<u>8,384</u>	<u>631</u>	<u>(6,775)</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 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7,099	8,384	631	(6,732)
— 非控股權益		—	—	—	(43)
		<u>7,099</u>	<u>8,384</u>	<u>631</u>	<u>(6,77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5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919	10,151	9,232
租賃按金	15	1,053	5,203	6,185
遞延稅項資產	16	639	1,440	1,477
商譽	17	—	2,209	2,209
		<u>12,611</u>	<u>19,003</u>	<u>19,103</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95	354	5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5,919	3,302	6,69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9	8,84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443	17,021	8,804
		<u>17,403</u>	<u>20,677</u>	<u>16,00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2,373	13,953	15,265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	13,273	9,313	4,114
即期稅項負債		147	2,253	2,651
		<u>25,793</u>	<u>25,519</u>	<u>22,030</u>
流動負債淨額		<u>(8,390)</u>	<u>(4,842)</u>	<u>(6,02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221</u>	<u>14,161</u>	<u>13,075</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1	631	2,187	2,151
淨資產		<u>3,590</u>	<u>11,974</u>	<u>10,924</u>
權益				
股本	23	—*	—*	—*
儲備	24	3,590	11,974	11,08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90	11,974	11,087
非控股權益		—	—	(163)
總權益		<u>3,590</u>	<u>11,974</u>	<u>10,924</u>

* 餘額低於1,000港元。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6 年5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	3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2,68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	617
		—*	3,297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		—	2,04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	—*	4,350
		—*	6,392
流動負債淨額		—*	(3,095)
負債淨值		—*	(3,061)
權益			
股本	23	—*	—*
儲備	24	—*	(3,061)
總權益		—*	(3,061)

* 餘額低於1,000港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3)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3)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4年6月1日(未經審核)	—*	—	(3,509)	(3,509)	—	(3,50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7,099	7,099	—	7,099	
2015年5月31日及2015年6月1日	—*	—	3,590	3,590	—	3,59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8,384	8,384	—	8,384	
2016年5月31日及2016年6月1日	—*	—	11,974	11,974	—	11,974	
發行新股	—*	5,100	—	5,100	—	5,100	
向非控股權益出售股權	—	—	745	745	(120)	625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6,732)	(6,732)	(43)	(6,775)	
2016年9月30日	—*	5,100	5,987	11,087	(163)	10,924	
2015年5月31日及2015年6月1日	—*	—	3,590	3,590	—	3,59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未經審核)	—	—	631	631	—	631	
201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	—	4,221	4,221	—	4,221	

* 餘額低於1,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8,569	10,407	924	(6,414)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72	4,199	1,294	1,4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25)	—	—
	12,041	14,481	2,218	(4,978)
存貨減少／(增加)	3	(75)	(60)	(153)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61	117	(77)	(4,37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634)	675	(134)	1,901
經營所得現金	11,071	15,198	1,947	(7,601)
所得稅退款	66	—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137	15,198	1,947	(7,60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得現金	—	(1,398)	—	—
向關聯方(墊款)／關聯方還款	(6,678)	6,034	(2,548)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1)	(2,823)	(1,802)	(5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25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299)	1,938	(4,350)	(51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	—	—	—	5,100
關聯方墊款／(還款予)關聯方	371	(2,558)	2,020	(5,199)
償還其他借款	(2,000)	—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29)	(2,558)	2,020	(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09	14,578	(383)	(8,217)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4	2,443	2,443	17,021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43	17,021	2,060	8,804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44號雲咸商業中心24樓B室。貴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會所及餐飲業務(「上市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下列附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及日期 與業務結構形式	已發行 及繳足 股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附註
			直接	間接		
BCI Group Holdings (BVI) Limited (前稱Buzz Concep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2月6日， 有限公司	1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1)
BCI Group Enterprises Limited (前稱Buzz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2012年11月28日， 有限公司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香港	(2)
Group B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4月26日， 有限公司	10,000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香港	(1)
新順成有限公司	香港， 2015年4月8日， 有限公司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香港	(3)
Bannock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2月4日， 有限公司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香港	(1)
Buzz Concep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香港， 2014年2月17日， 有限公司	1港元	—	100%	提供公關服務， 香港	(2)
Lively World Limited (「Lively World」)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1月2日， 有限公司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香港	(1)
聯倡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04年7月9日， 有限公司	100,000 港元	—	100%	經營會所，香港	(2)
浩鑽有限公司	香港， 2008年2月13日， 有限公司	2,030,750 港元	—	100%	經營會所，香港	(2)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及日期 與業務結構形式	已發行 及繳足 股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附註
			直接	間接		
Litton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2月4日， 有限公司	1美元	—	100%	商標控股， 香港	(1)
Joint Ace Limited	香港， 2015年3月18日， 有限公司	1港元	—	100%	經營餐廳， 香港	(3)
Crown Grand Limited	香港， 2014年11月20日， 有限公司	1港元	—	100%	經營餐廳， 香港	(2)
City Silver Limited (「City Silver」)	香港， 2013年10月12日， 有限公司	625,003 港元	—	60%	經營餐廳， 香港	(2)、(4)
Ace Gain Limited (「Ace Gain」)	香港， 2016年5月5日， 有限公司	1港元	—	100%	尚未開展業務	(5)

附註：

- (1) 由於並無法定要求，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2) 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執業會計師正明(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3) 自註冊成立之日起至2016年5月31日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執業會計師正明(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4) 於2016年8月30日及2016年8月31日，City Silver分別以2港元向Lively World配發2股股份及以625,000港元向Food Lab Concept Limited配發2股股份。股份配發前，City Silver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5) 由於Ace Gain於2015年5月31日不久前註冊成立，故並無編製截至2016年5月31日的法定財務報表。Ace Gain於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開展業務並於2016年9月合併至 貴集團。

2. 重組及呈列基準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完成前，上市業務由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以下統稱「營運公司」)經營。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詳述的重組，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及理順 貴集團架構， 貴公司獲轉讓BCI Group Holdings (BVI) Limited的權益，代價為向BCI Group Holdings (BVI) Limited當時股東持有的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股份轉讓」)， 貴公司因此於2016年7月19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緊接重組前後，上市業務由營運公司持有。根據重組，營運公司連同上市業務轉讓予 貴公司持有。股份轉讓並無任何實質，並不形成業務合併，因此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與營運公司的財務資料合併，以前者的賬面值呈列。因此，重組僅是上市業務重組，並非業務合併，猶如重組的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或自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使用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財務資料編製，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或自 貴集團現時旗下相關實體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已編製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於該等日期已存在的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有關日期一直存在。 貴集團資產淨值及業績使用賬面值合併。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近千位數。

3.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根據第II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及下文所載會計政策編製，符合有關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全部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財務資料時，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一致採納與 貴集團相關且於有關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 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8,390,000港元、4,842,000港元及6,028,000港元。編製財務資料時，董事審慎考慮 貴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計及 貴集團的業務持續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未來發展的資本開支計劃後，認為 貴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悉數償還於可見未來到期的債務。因此，董事認為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恰當。

謹請注意，編製財務資料會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知及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較依賴判斷或較複雜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6披露。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貴集團並無於財務資料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可能與貴集團業務有關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預期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不會對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惟下文載列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新準則訂立單一的收入確認框架。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或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有關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採取方式的專項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該準則亦顯著加強與收益有關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影響財務報表，須按新準則作出更多收益相關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及彼等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內處理方式提供了綜合模式。該準則提供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就全部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或相關資產價值較低。

承租人須於租賃安排開始時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支付的任何租金、承租人於資產所在地拆除、移除或還原相關資產所產生的估計成本及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其他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指租金現值。隨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於損益內入賬，而租賃負債按於損益內入賬的應計利息增加及按租金減少。

2016年9月30日，貴集團的辦公場所、會所及餐廳營運租賃總承擔約為48,884,000港元。董事預計，相較於當前會計政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會影響貴集團業績。董事預計，上述租賃承擔48,884,000港元的絕大部份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5.1 業務合併

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出售日期止(視乎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列賬。收購成本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貴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貴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權益以收購當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貴集團可按逐筆交易基準選擇以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或應佔比例計算於附屬公司現有所有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套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計量。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惟發行股權工具所產生的成本於權益中扣除。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貴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已調整以反映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予貴公司擁有人。

倘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之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的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款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列賬。

收購後，於附屬公司現有所有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款額加上該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後續變動之部分。即使會導致該等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全面收入總額仍歸屬於該等非控股權益。

5.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貴公司可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下列三個元素全部滿足時，貴公司控制投資對象：(1)有權控制投資對象；(2)承受或擁有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3)能夠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元素可能有變，則須重新評估控制權。

5.3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成本即所轉讓代價、就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確認之金額與收購方原先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收購日公平值的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的部分。

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高於所付代價之公平值、於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之金額與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收購日公平值的總額，則超出部分於重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確認。

商譽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為產生現金流入且該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流入的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透過將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見附註5.10）作比較而進行減值測試，亦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財務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務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至撇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基於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然而，分配至各項資產之虧損將不會令個別資產之賬面值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以較高者為準）。商譽之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不會於後續期間撥回。

5.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至擬定用途的工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後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僅於該項目所附帶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之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的財務期間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撇銷成本（已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各有關期間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俱、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盈虧乃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於出售時於損益確認。

5.5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收購資產之用途分類。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按合約買賣金融資產，其條款規定按相關市場規則或慣例普遍設定之時限交付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但於活躍市場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貿易債務人)提供貨品及服務而產生，亦包括其他種類的合約貨幣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另加直接歸入金融資產收購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出現減值，且該事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可靠估計時，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包括：

- 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因債務人有財務困難而向債務人授予寬限；或
- 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貸款及應收款項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並直接扣減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倘任何部分的金融資產被釐定為無法收回，則就相關金融資產於撥備賬內撇銷。

(iii) 財務負債

貴集團的財務負債按負債產生之目的分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所產生之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應付關聯方款項，最初按公平值扣減直接應佔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賬內確認。終止確認負債時，損益於損益賬透過攤銷程序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準確貼現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比率。

(v) 權益工具

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i) 終止確認

當與金融資產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有關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終止確認的標準時，貴集團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

當相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vii) 金融工具抵銷

倘現時有可執行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擬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財務負債，有關資產與負債方可相互抵銷，並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示。

5.6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致目前位置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作出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和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輕微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5.8 租賃

倘貴集團決定訂立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或資產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則該項安排屬於或包括租賃。該項決定基於對安排的實質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凡在租賃條款中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財務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一概分類為營運租賃。

貴集團為承租人

營運租賃應付之租金總額於租期按直線法於損益賬確認。已收取之租金優惠按租期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一部分。

5.9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其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經濟利益須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其金額不能可靠估計，則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潛在責任須視乎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

5.10 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檢討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倘預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數額)少於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降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提高至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提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往年該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見附註5.3)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使用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5.11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為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悉數結算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賬確認為開支。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 貴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或 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5.12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5.13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有關即期及上一個報告期間應向財政當局支付或索回的稅款中截至報告期末仍未支付者。有關數額按適用於有關財政期間之稅率及稅務法規，基於該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所有即期稅務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賬確認，列為所得稅開支之部分。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所載資產與負債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與相應稅基間之暫時性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

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以抵銷可動用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遞延稅項資產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

倘於一項交易中自資產及負債之商譽或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之暫時性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損益，則不會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及暫時性差額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倘遞延稅項於各有關期間末已制定或大致上被制定，遞延稅項以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稅率計算而無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賬確認，倘與自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倘出現以下情況，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方會按淨額呈列：

- (a) 貴集團擁有抵銷已確認金額之法定行使權；及
- (b) 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步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

倘出現以下情況，貴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方會按淨額呈列：

- (a) 實體擁有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之法定行使權；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收部門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各實體擬在預期清償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大筆款項之日後期間，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5.14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倘適用）能可靠計算時，收益會根據下列方法於損益確認：

(a) 銷售食品及飲品

銷售食品及飲品的收益在售予顧客時確認。

顧客就貴集團運營的會籍計劃所預付款項於報告日期被視為尚未賺取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收款項。收益根據相關飲品售予客戶的實際售價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b) 服務收益

服務收益（包括小費、入場費、衣帽間收入、快照收入及活動租金收入）於向客戶提供服務後確認。

(c) 贊助收入

贊助收入於：

- 推廣活動後；或
- 已提供服務，亦有可能獲授贊助收入且有關金額能可靠計算時確認。

(d) 管理費收入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e)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5.15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該人士或其近親與貴集團有關連：

- (i) 對貴集團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有關連)；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有關連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5.16 分部報告

貴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 貴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而 貴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分，乃依照 貴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而釐定。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報告分部業績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並非任何營運分部業務活動直接應佔的利息收入、未分配融資成本及未分配企業開支除外，該等項目於計算營運分部的經營業績時並不包括在內。

並無對可呈報分部採用非對稱的分配。

6.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於各個有關期間末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

及負債所呈報金額和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於未來期間須作出重大調整。

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和其他於各個有關期間末會為下個財務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帶來重大調整風險的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載述如下。貴集團所作出的假設與估計均基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可得的參數。然而，由於市場變化或貴集團不可控的情況，當前情況及對未來發展所作出的假設或會有變。該等變化將會在發生時反映在假設中。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貴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生產變化或改良或資產產出的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改變引致技術及商業過時、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實物損耗及損毀、資產的維修保養及資產受法律或類似限制使用。資產使用年期的估算基於貴集團對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的經驗得出。倘使用年期與以往估算有差異，貴集團將修改折舊開支，或撇銷或撇減已放棄或出售的陳舊設備或非策略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貴集團根據附註5.5(ii)所載之會計政策，估計客戶及其他債務人未能按規定付款而出現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貴集團根據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分析、債務人之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有關估計。倘客戶及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變差，實際撇銷將高於估計。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個有關期間末根據附註5.10所載會計政策評估非金融資產是否已減值。貴集團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檢討非金融資產是否已減值。釐定可收回金額時，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合適貼現率。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資產賬面值造成重大影響，致使未來期間須作出額外減值費用或撥回額外減值(如適用)。

商譽減值虧損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要求董事估計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修復成本撥備

修復成本撥備於附有修復條款的租賃物業開始時估計，於各報告期末參考獨立承包商已有最新報價重估。基於現有市場資料作出的估計或會不時變動，且在貴集團現佔用的物業關閉或搬遷時可能與實際修復成本有別。

7.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執行董事。貴集團根據向貴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呈報用於資源分配決策及檢討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釐定經營分部。有關期間，執行董事認為貴集團唯一的經營分部是經營會所及餐飲業務。

管理層確定貴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在香港。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全部收益來自香港，全部非流動資產亦位於香港。

此外，按提供服務所在地劃分，貴集團的客戶均位於香港。概無與任何單一客戶進行交易的收益佔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

8. 收益和其他收入及收益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是經營會所及餐廳。

收益指銷售食品及飲品所收取或應收款項、入場費、贊助收入及其他(包括小費、衣帽間收入、快照收入及活動租金收入)。

貴集團的客戶群多元化，有關期間，並無單個客戶的交易超過貴集團收益10%。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主要業務收益如下：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來自：				
會所經營				
銷售飲品	65,341	78,188	20,645	26,031
減：銷售折扣	(9,654)	(11,568)	(3,389)	(4,382)
	55,687	66,620	17,256	21,649
入場費	4,503	3,220	649	1,124
贊助收入	896	1,652	502	1,069
其他	996	1,359	300	398
	62,082	72,851	18,707	24,240
餐廳經營				
銷售食品及飲品	5,305	16,085	4,852	6,388
減：銷售折扣	(9)	(81)	(45)	(20)
	5,296	16,004	4,807	6,368
其他	9	15	5	5
	5,305	16,019	4,812	6,373
總收益	67,387	88,870	23,519	30,613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25	—	—
管理費收入	432	432	144	72
	<u>432</u>	<u>557</u>	<u>144</u>	<u>72</u>

(未經審核)

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經扣除以下項目得出：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會所經營	11,614	13,812	3,448	4,234
— 餐廳經營	1,686	4,360	1,457	1,676
	<u>13,300</u>	<u>18,172</u>	<u>4,905</u>	<u>5,910</u>
核數師薪酬	82	107	24	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72	4,199	1,294	1,436
上市開支	—	—	—	8,19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1(a)))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7,368	12,513	3,378	5,669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88	555	136	260
	<u>7,656</u>	<u>13,068</u>	<u>3,514</u>	<u>5,929</u>
營運租賃的最低租金	<u>15,429</u>	<u>19,482</u>	<u>5,855</u>	<u>7,067</u>

(未經審核)

10.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須就於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產生或獲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有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開支指：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147	2,106	362	398
遞延稅項(附註16)	1,323	(83)	(69)	(37)
所得稅開支	<u>1,470</u>	<u>2,023</u>	<u>293</u>	<u>361</u>

(未經審核)

根據開曼群島法規及規例，貴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繳納任何稅項。

有關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有關期間，按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的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8,569	10,407	924	(6,414)
按法定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1,414	1,717	153	(1,05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6	64	57	1,505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	208	80	(86)
其他	—	34	3	—
所得稅開支	1,470	2,023	293	361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有關期間，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及福利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吳繩祖先生(「吳繩祖」)	240	—	—	240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吳繩祖先生	240	—	—	240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吳繩祖先生	80	—	—	80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				
執行董事				
吳繩祖先生	80	—	—	80
劉思婉女士	—	113	6	119
	80	113	6	199

吳繩祖先生於註冊成立時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於2016年6月1日及2016年8月22日，劉思婉女士及簡士民先生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概無支付或應付劉思婉女士及簡士民先生任何酬金。

於2017年3月14日，黃瑞熾先生、李立新先生及伍國基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任何董事。

於有關期間，付予餘下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090	2,299	654	92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5	71	27	29
	<u>2,155</u>	<u>2,370</u>	<u>681</u>	<u>949</u>

彼等的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u>5</u>

於有關期間，董事或任何該等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貴集團概無向貴集團董事或任何該等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c) 於有關期間，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u>1</u>	<u>2</u>	<u>1</u>	<u>3</u>

12.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亦無於有關期間支付或宣派股息。

13. 每股盈利

概無呈報每股盈利資料，因為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有關資料並無意義，此乃由於重組及呈列有關期間的業績(見上文附註2)所致。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傢具、 裝置及 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2014年6月1日	10,422	5,193	408	16,023
添置	1,261	600	—	1,861
於2015年5月31日	11,683	5,793	408	17,884
添置	1,581	1,242	—	2,823
出售	—	—	(408)	(408)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22)	464	144	—	608
於2016年5月31日	13,728	7,179	—	20,907
添置	176	341	—	517
於2016年9月30日	13,904	7,520	—	21,424
累計折舊：				
於2014年6月1日	1,891	1,276	326	3,493
年內支出	2,380	1,010	82	3,472
於2015年5月31日	4,271	2,286	408	6,965
年內支出	2,893	1,306	—	4,199
出售	—	—	(408)	(408)
於2016年5月31日	7,164	3,592	—	10,756
期內支出	974	462	—	1,436
於2016年9月30日	8,138	4,054	—	12,192
賬面值：				
於2015年5月31日	7,412	3,507	—	10,919
於2016年5月31日	6,564	3,587	—	10,151
於2016年9月30日	5,766	3,466	—	9,232

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租賃物業裝修包括賬面值分別507,000港元、382,000港元及313,000港元的修復撥備。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5月31日		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17	957	1,480
其他應收款項	22	375	745
預付款項	603	1,055	4,015
按金	4,930	6,118	6,636
總計	6,972	8,505	12,876
減：即期部分	(5,919)	(3,302)	(6,691)
非即期部分	1,053	5,203	6,185

貴集團收益大部分來自現金或信用卡支付的食物及飲品銷售。貴集團並無授予客戶信貸期。

於2016年9月30日，約83,000港元的預付款項已計入餘額。款項詳情載於附註19(b)。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扣除減值及基於發票日期)如下：

	於5月31日		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051	642	1,193
31至60日	49	66	108
61至90日	55	103	111
超過90日	262	146	68
	<u>1,417</u>	<u>957</u>	<u>1,480</u>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個別及集體檢討應收款項確定有否減值跡象。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列賬，惟倘貴集團認為該款項不大可能收回，則減值虧損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5月31日		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附註(a))	—	—	—
已逾期但未減值(附註(b))			
逾期1至30日	1,051	642	1,193
逾期31至90日	104	169	219
逾期超過90日	262	146	68
	<u>1,417</u>	<u>957</u>	<u>1,480</u>

附註：

- (a)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結餘與近期無違約紀錄的客戶有關。
- (b)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若干與貴集團有良好往績紀錄的客戶。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視作可悉數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16. 遞延稅項資產

於各有關期間，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變動詳情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加速)／ 減速稅項折舊	稅項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4年6月1日	(25)	1,987	1,962
計入／(扣除自)損益	315	(1,638)	(1,323)
於2015年5月31日及2015年6月1日	290	349	639
計入損益	79	4	8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2)	—	718	718
於2016年5月31日及2016年6月1日	369	1,071	1,440
計入／(扣除自)損益	141	(104)	37
於2016年9月30日	510	967	1,477

當可執行法定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自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貴集團估計來自香港的稅項虧損分別為2,115,000港元、6,160,000港元及5,864,000港元，待稅務局同意後，可用作無限期抵銷錄得虧損之公司日後的應課稅溢利。

17. 商譽

	千港元
於2015年5月31日及2015年6月1日	—
透過業務合併增加(附註22)	2,209
於2016年5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	2,209

商譽乃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22)，僅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新順成集團(定義見附註22))。

商譽可收回金額根據五年期間正式獲批准預算所載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按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0%推算。

	2016年
貼現率	16.0%
經營利潤率*	16.5%至16.6%
五年期增長率	0.0%至5.0%

* 界定為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除以收益

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經營利潤率及五年期增長率按管理層預期以及市場研究及預測結果釐定。

董事已考慮所用主要假設（貼現率、營運利潤率及增長率）可能變動的影響，並於有關期間對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進行敏感度分析以測試減值。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主要假設釐定，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潛在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

18. 存貨

	於5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飲品	195	354	507

19. 與關聯方結餘

貴集團

(a)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附註	最高欠額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uzz Concepts Group Limited	(i)及(iii)	6,609	6,609	—	6,609	—	—
Buzz Concepts Management Limited	(i)及(iii)	402	132	—	132	—	—
浩鑽有限公司	(i)及(iii)	945	654	—	654	—	—
毅福國際有限公司	(i)及(iii)	315	487	—	315	—	—
兆好投資有限公司	(i)及(iii)	1,267	976	—	967	—	—
模特兒新天地國際管理有限公司（「模特兒新天地」）	(ii)、(iii)及(iv)	176	163	—	22	—	—
Hero Icon Limited	(i)、(iii)及(iv)	7	7	—	7	—	—
Digital Option Limited及High Supreme Limited	(i)及(iv)	140	140	—	140	—	—
				—	8,846	—	—

附註：

- (i) 該欠款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該欠款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i) 貴公司執行董事吳繩祖先生為關聯公司實益擁有人。
- (iv)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貴公司最終股東之一)為關聯公司實益擁有人。

(b) 向關聯公司支付預付款項

於2016年9月30日，就市場推廣服務向模特兒新天地預付約83,000港元結餘。

(c)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	於5月31日		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Phoenix Year Limited	(i)及(ii)	3,025	2,778	2,778
模特兒新天地	(iii)	—	52	—
吳繩祖先生	(i)	10,248	6,483	1,336
		<u>13,273</u>	<u>9,313</u>	<u>4,114</u>

附註：

- (i) 該欠款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貴公司最終股東之一)為關聯公司實益擁有人。
- (iii) 該欠款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吳繩祖先生(貴公司執行董事)為關聯公司實益擁有人。

貴公司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5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141	2,969	3,86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009	9,318	9,521
預收款項	3,854	3,853	4,033
總計	13,004	16,140	17,416
減：即期部分	(12,373)	(13,953)	(15,265)
非即期部分	<u>631</u>	<u>2,187</u>	<u>2,151</u>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5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2,043	2,834	3,538
31至60日	98	127	301
超過60日	—	8	23
	<u>2,141</u>	<u>2,969</u>	<u>3,862</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裝修撥備及遞延租賃開支。

22. 收購附屬公司

2015年11月1日，貴集團收購新順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新順成集團」）全部股權。新順成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會所業務。收購旨在實現規模經濟並有策略地擴充貴集團的會所業務。

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的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8	
存貨	84	
遞延稅項資產	718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50	
應收關聯方款項	3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61)	
應付關聯方款項	<u>(1,730)</u>	
		(811)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2	
已付代價	<u>(1,800)</u>	
		<u>(1,398)</u>
商譽(附註17)		<u><u>(2,209)</u></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及總額為1,650,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並無減值，預期合約款項可全數收回。

商譽2,209,000港元不可扣稅，包括所收購勞動力及所收購業務與貴集團現有業務合併的預期協同效應價值。

自收購日起，新順成集團於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向貴集團貢獻收益10,103,000港元及溢利1,163,000港元。倘收購於2015年6月1日進行，則貴集團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為95,614,000港元及8,472,000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未必反映收購於2015年6月1日完成的情況下貴集團實際可達致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非旨在預測未來表現。

23. 股本

貴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同日，按面值向吳繩祖先生發行一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6年7月19日及2016年7月20日，根據集團重組分別發行8,844股及305股新股份。

於2016年7月22日，發行850股每股面值6,000.00港元的新股份。

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的股本指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合併股本。

24. 儲備

a) 貴集團

貴集團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I節綜合權益變動表。

b) 貴公司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註冊成立日期發行股份	—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016年5月31日及2016年6月1日	—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8,195)	(8,195)
發行新股	5,100	—	—	5,100
重組時產生	—	34	—	34
2016年9月30日	5,100	34	(8,195)	(3,061)

* 餘額低於1,000港元。

25. 非控股權益

於2016年8月31日，向獨立第三方發行相當於City Silver 40%股權，代價為625,000港元，與應付獨立第三方相同金額的款項對銷。City Silver的非控股權益視為不重大。

26. 承擔

營運租賃承擔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營運租賃安排自第三方業主及關聯方租賃辦公室物業、會所及餐廳，經磋商租期介乎一至三年。

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5月31日		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15,783	20,993	21,20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927	29,896	27,680
	<u>20,710</u>	<u>50,889</u>	<u>48,884</u>

此外，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貴集團兩家餐廳的營運租賃按各自收益計算。由於餐廳的未來收益無法可靠計量，故上表並無計及有關或然款項，僅計及最低租賃承擔。

27.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餘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方身份	交易類型	附註	截至5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Digital Option Limited及 High Supreme Limited	租賃開支	(i)、(ii)	1,455	1,472	482	488
繞明有限公司	租賃開支	(i)、(ii) 及(iii)	106	110	33	19
Model Genesi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營銷及推廣費	(i)、(ii)	2,158	3,403	744	1,005
Model Genesi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管理收入	(i)	432	432	144	72

附註：

- (i) 交易乃按相關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進行。
- (ii) 董事確認未來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該等交易會存續。
- (iii)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貴公司最終股東之一）為關聯公司實益擁有人。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不包括於附註11(a)披露的已付董事款項)如下：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24	797	196	435

(未經審核)

2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概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與以下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類別有關。

	於5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369	7,450	8,86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8,84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43	17,021	8,804
	<u>17,658</u>	<u>24,471</u>	<u>17,665</u>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150	12,287	13,383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273	9,313	4,114
	<u>22,423</u>	<u>21,600</u>	<u>17,497</u>

29.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直接源自營運的金融資產為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貴集團主要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該等財務負債主要為貴集團提供營運資金。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貴集團並無訂立或買賣金融工具以作投機用途。

貴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旨在確保有充足資源可用於管理上述風險，並為股東創造價值。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對手方未能按金融工具的條款履行責任，導致貴集團錄得財務虧損之風險。

貴集團面對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有關應收關聯公司若干款項之集中信貸風險。貴集團信貸風險集中位於香港。為監察信貸風險，貴集團董事已定期檢討有關餘額可否收回，認為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現金及銀行結餘為存放於高信用評級銀行的存款。由於相關銀行信用評級高，貴集團預期相關信貸風險不大。

貴集團通常毋須提供抵押品。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涉及貴集團未能履行財務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貴集團面對有關結算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現金流量管理的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旨在維持適當流動資產水平，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充足融資額度，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遵守流動資金政策，且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行之有效。

下表詳述貴集團財務負債的剩餘合約期。下表根據財務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基於貴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其他非衍生財務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還款日期。下表載有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屬浮息，則未貼現金額按有關期間末的利率計算。

	賬面值	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超過一年 但少於 兩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5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150	9,150	8,519	631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273	13,273	13,273	—
	<u>22,423</u>	<u>22,423</u>	<u>21,792</u>	<u>631</u>
於2016年5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87	12,287	10,100	2,187
應付關聯方款項	9,313	9,313	9,313	—
	<u>21,600</u>	<u>21,600</u>	<u>19,413</u>	<u>2,187</u>
於2016年9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383	13,383	11,232	2,151
應付關聯方款項	4,114	4,114	4,114	—
	<u>17,497</u>	<u>17,497</u>	<u>15,346</u>	<u>2,151</u>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涉及金融工具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貴集團的銀行存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由於貴集團並無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故貴集團並無現金流量或公平值利率風險。

30.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保障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盡量提高股東的回報。董事定期檢討並管理貴集團資本架構。貴集團毋須遵守外部附加資本要求。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或發行新股。資本架構將因應影響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經濟狀況的變動及貴集團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而調整。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將「資本」界定為包含所有權益成份。

31. 主要非現金交易

(a) 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貴集團額外確認的會所及餐廳裝修撥備分別為240,000港元、零及零。

(b) 2016年5月31日，貴集團與吳繩祖先生及Phoenix Year Limited訂立協議，應付吳繩祖先生及Phoenix Year Limited分別2,992,000港元及140,000港元的款項通過轉讓應收若干關聯公司款項總額3,132,000港元結清。

32.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7年3月14日，貴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3. 股東於2017年3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所載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2016年9月30日後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33.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就2016年9月30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han Wing Fai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執業會計師

執業證書號碼P05443

謹啟

2017年3月24日